

關於行政罰法第18條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等疑義之釋示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04. 法律字第10000250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4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關於視聽歌唱業之定義及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0年 9月14日北府法規字第100125781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……」是以，本條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，以求處罰允當（行政罰法第18條立法理由第 1點參照）。然本件所述經濟部92年 4月23日經商七字第 09202408260號及內政部92年5 月15日營署都字第0920023799號函，乃係針對具體事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 1項第10款之處罰構成要件所為之釋示，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裁罰審酌因素無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於依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如將小吃店或飲料店納入規範並課予處罰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及須否修正相關法規，事屬內政部營建署就主管法規之認定問題，仍請逕向該部洽詢為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